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49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老姑娘驴肉火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DYUUQX5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红阳大街531号

经营者：李园园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4月15日，我局接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整治调度会通知，保定市莲池区老姑娘驴肉火烧店销售的驴肉火烧被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抽检出含马源性成分，当日我局委托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对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红阳大街531号的保定市莲池区老姑娘驴肉火烧店销售的2026-04-15批次驴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6年4月29日，我局收到该批次驴肉的检验报告（编号：13005ZW202600107），检验结果检出马成分。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将编号：13005ZW202600107的检验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复检申请。2026年4月29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5月11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我局向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文号：保莲市监协查【2026】18-001号）。2026年5月22日我局收到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回复：清苑区洛宏食品厂与保定市莲池区老姑娘驴肉火烧店为供货关系，食品厂同时生产驴肉和马肉对外销售，2026年4月15日食品厂向保定市莲池区老姑娘驴肉火

烧店提供驴肉 19 公斤，未提供马肉，送货车上的驴肉汤和马肉汤容器外无明显区分标识。

经查明，当事人李园园该批次被抽检的驴肉为李园园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从清苑区洛宏食品厂购入，数量为 19 公斤，进货价格 240 元/公斤，销售价格为 280 元/公斤。因当事人未对随车赠送的肉汤进行查验，直接倒入店内煮肉的容器内进行驴肉二次加热，造成驴肉和马肉汤掺杂结果。2026 年 4 月 15 日，该批次驴肉已全部销售，无剩余，销售金额 5320 元，违法所得 76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驴肉的检验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含马成分驴肉的事实；

2、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当事人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含马成分驴肉的事实；

4、当事人微信聊天转账截图 1 张，证明当事人向清苑区洛宏食品加工厂转账的事实；

5、当事人 4 月份进货票据复印件 3 张，当事人 4 月份银行收款记录复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向供货方购进驴肉和店内销售驴肉的事实；

6、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回复》1 份，清苑区洛宏食品加工厂询问笔录复印件 1 份，清苑区洛宏食品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销售票据复印件 3 张、销售台账复印件 15 张，清苑区洛宏食品加工厂与李园园转账记录截图 1 份；

7、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石

家庄海关技术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食品抽样单复印件 1 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1 份，证明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法有效。

本局于2026年7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3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含马成分驴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六）项“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销售掺假掺杂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销售数量小，未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较为深刻的认识，主动召回售出的驴肉并且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主动提供证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较小”，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伍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含马成分驴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予以处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销售含马成分驴肉的违法所得 760 元；

2、对销售含马成分驴肉的违法行为，罚款 50000 元，合计罚没款 5076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2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